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提问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提问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反馈。鉴于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提问的有关事项和数据尚需作进一步的梳理、统计、补充及复核，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